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高频知识点】税款征收方式（★★中心环节）

税款征收方式	适用纳税人范围
查账征收	适用于账务健全的纳税人（一般情况）
核定征收	适用于对账务不全，但能控制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的纳税单位或个人，由税务机关依据正常条件下的生产能力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 <u>查定产量</u> 、销售额并据以征收税款的征收方式（部分可查）
查验征收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税商品、产品，通过 <u>查验数量</u> ，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款的征收方式（数量可查，×市价）
定期定额征收	适用于 <u>个体工商户</u> （简易处理）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税款征收方式	适用纳税人范围
代扣代缴	在向纳税人 <u>支付款项时</u> 依法扣缴税款（针对纳税人直接征税有难度，如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代收代缴	在向纳税人 <u>收取款项时</u> 依法收取税款（针对纳税人直接征税有难度，如委托加工环节，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
委托代征	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u>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u>的税收的行为。（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 例如，自2013年2月1日起，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为征收船舶车船税税款。代征人应与纳税人有管理、经济业务往来、地缘等关系，如纳税人拒绝代征人依法代征税款的，代征人应自其拒绝之时起<u>24小时内</u>报告税务机关。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高频知识点】 税收征收的措施（★★7种、先礼后兵）

由主管 税务机 关核定 应纳税 额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无法查账）：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 （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 （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关联企业
纳税调整

利用关联方关系掩盖真实交易：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税
收
保
全

第一步：提供担保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额，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第二步：扣押+冻结

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1）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税收保全

第三步：立即解除OR扣缴+拍卖

（1）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2）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强制执行措施，多退少补）

特别提示：税收保全措施与强制措施的区别？

税收保全—仅控制相关财产，强制措施—变现控制的相关财产、扣缴税款。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税 收 保 全	特别提示： <u>不采取</u> 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物品范围
	（1）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但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1处以外的住房。
	（2） <u>单价5000元以下</u> 的其他生活用品。（低价值+生存权，如日常衣物、鞋袜等）
	特别提示：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 <u>不得超过6个月</u> ；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强制执行

（1）强制执行（财产）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②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全额执行）

特别提示：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2）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税收优先	<u>[税收（优于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先后看时间）>无担保物权</u>
信息报告	（1）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税收债务的承继），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通知） ①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u>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u>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u>分立后的纳税人</u>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u>连带责任</u>。（内部约定无效，以最大金额承担对外责任） （2）欠缴税款数额<u>较大</u>的纳税人在处分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以前，应向税务机关报告。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代位权和 撤销权

- （1）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行使代位权；
（税务机关行使债权人的权利）
- （2）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行使撤销权。



第四节 税务检查



第四节 税务检查

【高频知识点】税务检查范围及检查程序方法（★★）

检查权 <u>（与税收相关）</u>	（1）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u>以前会计年度</u>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开付清单，并在<u>3个月内</u>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u>当年的</u>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u>30日内退还</u>。 （2）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	---



第四节 税务检查

检查权 (与税收相关)

(3)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4)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5) 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2025新增)



第四节 税务检查

责成提供资料权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询问权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 及法律责任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高频知识点】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 的权利	●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权，税收规章的制定权。 ● 税收管理权。 ● 税款征收权（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追征税款权） 其中，追征税款权的相关规定： （1）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税务机关错，3追） （2）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纳税人错，3追，特殊5追）
-------------	---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的权利	(3) 对<u>偷税、抗税、骗税</u>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纳税人坏，无限追） ● 批准税收减、免、退、延期缴纳税款权。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纳税人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u>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u>。 ● 税务检查权。 ● 处罚权（行政处罚而非刑事处罚）。 ● 国家赋予的其他权利。
税务机关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为检举人保密（<u>税收违法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u>）等各项义务。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高频知识点】纳税人的权利、义务（★）

纳税人的权利	● 知情权。 ● <u>保密权</u>。但根据法律规定，<u>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u>。 ● 税收监督权 ●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 申请延期申报权（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延期申报 ≠ 延期缴纳税款）
	●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最长不超过3个月） 特别提示：特殊困难 ① 因<u>不可抗力</u>，导致纳税人发生<u>较大损失</u>，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② <u>当期货币资金</u>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u>不足以缴纳税款的</u>。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纳税人的权利	●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①如<u>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u>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u>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u>，税务机关将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②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u>税务机关发现</u>后，将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加算利息）
	●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 委托税务代理权。（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 ● 陈述与申辩权。 ●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 <u>税收法律救济权</u>。（第九章进行讲解） ●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纳税人的义务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等义务。

谢谢 观看

THANK YOU